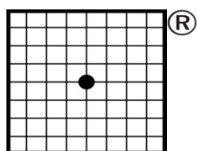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2018】第【0476】号



天元 TIANYUAN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 写字楼A座9楼

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网址：www.rttlawyer.com 邮编：430022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声明事项	7
三、 释义	9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一) 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1
(二)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12
(三) 关于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13
(四)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使用	14
(五)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5
(六)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本所经办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2018】第【0476】号

致：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F996627231 号），并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现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5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华中地区较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法律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金融证券、收购和兼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民商事仲裁和诉讼、刑事及行政诉讼等领域。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温莉莉律师、孙光建律师、刘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温莉莉律师、孙光建律师、刘锬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温莉莉律师，执业证号：14201200211180962，本所副主任、合伙人。

温莉莉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及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数家企业改制、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境内企业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温莉莉律师参与承办的证券类业务有：从业以来，温莉莉律师先后参与了武汉健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龙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法律事务。2012 年，温莉莉律师作为主办律师，为全国首批获批挂牌的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143）提供“新三板”挂牌及上市法律服务；2015 年为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452）定向增发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温莉莉律师目前还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68)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52)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A座9楼

邮编:430000

联系电话:027-59625779

传真:027-59625789

电子邮件:12268388@qq.com

(二)孙光建律师,执业证号:14201200510138501,法学硕士,合伙人。

孙光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和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曾参与数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企业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孙光建律师参与承办的证券类业务有:为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699)改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法律服务,为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0798)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等。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A座9楼

邮编:430000

联系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电子邮件:408212793@qq.com

(三)刘锬律师,执业证号:14201199210353525,合伙人。

刘锬律师执业二十年,执业领域主要为公司、金融证券及建设工程等法律业务,为大型国企、上市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等提供公司结构治理、企业规范化运作、股权激励、股权转让、债权追偿等法律服务。

刘锬律师参与承办的证券类业务有:刘锬律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服务。作为发行人海波重科(证券代码:300517)的常年法律顾问,刘锬律师长期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管理提供法律服务,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并按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公司诉讼、仲裁以及非诉纠纷的调解工作等。2018年刘锬律师为海波重科提供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A座9楼

邮编：430000

联系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二、 声明事项

本所及指派的经办律师承诺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

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年报、半年报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八）本所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九）本所经办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一）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相关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暂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为发表此项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各期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制订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募集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一）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 2、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健全，且各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3、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内部控制及其他内部控制的一系列制度，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5、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营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六）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7,362,590.63 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625,069,413.04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48.81 万元、3,281.63 万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可分配利润（当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4,076.0 万元、3,901.16 万元、3,142.57 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706.58 万元。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其合理估计，其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4、根据发行人《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为 53,225.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732.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99%，高于 45%；

5、根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上市以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 1,331.20 万元、317.44 万元，近二年现金分红占发行人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12%、10.10%，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三款“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即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6、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1、根据发行人《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公积金、社保、国土资源及规划、安全与质量、工商、税务等方面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守法合规经营，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一次，另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标识、环境评价影响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开工，以及未使用环保设施行为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共计三次。以上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主动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完毕。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使用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53 号），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56,416.2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5,856,223.56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263,085.82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063,278.49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7.70%。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尚未完全支付以及募集资金衍生的利息收入，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53 号），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期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3、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及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半年报，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确保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信评级资质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银行开户信息、《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文件等，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波进行了访谈。

（一）主要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查询证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海波先生。

张海波，男，汉族，1968 年 8 月 6 日生，住武汉市武昌区歌笛湖 42-2 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808060436。张海波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查询证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张海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6,57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94%。同时，张海波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张海波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涉及发行人股本变动的有关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政府批准文件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股本结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先生，及其他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一致，且已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暂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资料，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波是唯一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张海波及其配偶丁建珍未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3、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料，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设备清单、发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资料，并前往江夏区和汉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在租赁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使用正常，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租或承租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且截至目前正在履行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及担保合同等，并对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询问和调查，取得了发行人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关，其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及其配偶丁建珍为发行人借款或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说明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减资以及重大资产的收购与出售，其自设立以来的合并以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以及近三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过了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调查表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发行人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记帐凭证等，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认证文件、相关许可证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批准文件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文件、以及相关项目合同文件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前次募集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载明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前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要住所地法院查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等。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3件未完结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案由	标的	进展	备注
1	(2017)豫0103民调2213号	发行人	中交恒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2.47万元	一审中	2018年4月26日开庭
2	(2018)川0105民初8623号	成都巨象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9.07万元	一审中	2018年8月13日开庭
3	(2017)晋06执112号	发行人	山西建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41.77万元	申请执行	已执行回款1300万

案件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与相关项目发包人 or 分包商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结算产生的纠纷，发行人多处于原告地位，提起诉讼的目的系为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快回笼工程款及索赔损失，最终获得支持并回款的可能性较大。故上述未结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结诉讼或仲裁事项。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文书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罚款	整改
1	夏公（消）行罚决字[2015]00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消防大队	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罚款2万元	已缴纳	已完成
2	武环罚（2015）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汉市环保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罚款8万元	已缴纳	已完成
3	武环罚（2016）88号）《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汉市环保局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罚款2万元	已缴纳	已完成
4	夏环改字[2017]6号《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夏区环保局	未使用环保设施，大气污染物直接向环境排放，责令整改，罚款30万元	已缴纳	已完成

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除以上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经办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获得相关授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3、《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恰当。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崔宝顺

崔宝顺

经办律师: 温莉莉

温莉莉

孙光建

孙光建

刘 锴

刘 锴

2018年9月27日